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于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号），2016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2016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号）。2016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号）。2016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号，2016-064号，2016-065号，2016-066号）。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号）。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于2016年10月20日、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号）。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

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酷科技”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趣酷科技100%股权,其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趣酷科技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趣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威先生。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及交易方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9日发布的经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操作细则等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2016年10月3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